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600848
投诉人:	UL LLC
被投诉人:	qijianjun
争议域名:	<ul-str.org>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UL LLC (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 of 美国伊利诺斯州 60060-2096, 诺斯布鲁克市芬斯坦路 333 号.

被投诉人: qijianjun, of Shanghaiminhangqu, Machengshi, Hubei 201612, China.

争议域名为 ul-str.org, 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地址为: HiChina Mansion, No. 27 Gulouwa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0, China.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6 年 2 月 3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并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确认争议域名的状态。

2016 年 2 月 3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 Dr. Shahla F. Ali 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Dr. Shahla F. Ali 于当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6 年 3 月 11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Dr. Shahla F. Ali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多个“UL”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

商标	国家	注册号	注册日期
	中国	1219954	28.10.1998
	中国	1219955	28.10.1998
	中国	1219953	28.10.1998
	中国	1219952	28.10.1998
	中国	3151097	28.9.2003
	美国	0782589	29.12.1964
	美国	2391140	03.10.2000
UL	美国	4201014	04.09.2012
UL	马德里	1162825	20.12.2012

投诉人于 1894 年始创于美国，系全球知名的从事安全科学事业的独立机构。投诉人致力于提供安全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公众创造更安全的生活与工作环境，保障公众、产品及场所的安全。

投诉人在创新性安全解决方案领域拥有超过一个世纪的专业知识，专业领域覆盖了从公众用电到可再生新兴能源及纳米技术。投诉人提供认证、检验、测试、审核、咨询和培训等服务，核心业务包括产品安全、检测服务、生命及医疗健康科学、培训咨询服务及绿色环保认证。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中，投诉人对成百上千种产品和部件进行了安全标准测试，迄今为止确定、编写和发行了超过 1500 种安全标准。

2014 年，投诉人认证了 97237 种产品，近 220 亿个“UL”商标被使用在各类产品上，服务遍布全球 113 个国家的逾 10 亿消费者。

1980 年，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2003 年，投诉人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苏州市共同投资设立了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为中国制造商提供跟踪监测服务并帮助中国产品进入北美市场。在过去的十多年中，投诉人不断加大在中国本土的设施投资与工程师团队建设，迄今已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设立了 7

个子公司、5个实验室和众多具备 UL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合作实验室和客户实验室。超过 20000 家中国工厂和制造商获得投诉人的认证。

STR Holdings Inc. 是一个消费品测试、验货、验厂及负责任采购服务供应商。2011 年，投诉人成功收购 STR 旗下的质量保证业务，该收购交易在中国获得新华网、中华日报等知名媒体的报导。STR 现已成为投诉人认证服务的一部分，投诉人以 UL 的名义继续为全球制造商、供应商、服务商提供优质的质量保证服务。

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4 月 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指向一个经营性网站“UL 认证网”，提供 UL、沃尔玛等认证、验厂服务。争议域名网站曾经多处展示“UL”商标，并出现“UL 中国”、“公司介绍”以及“100% 验厂通过率”等内容。争议域名网站由上海誉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经营（现已变更为上海誉蝉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齐建军（被投诉人“qijianjun”）。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就“UL”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美国第 0782589 号“UL”商标早在 1964 年就注册成功，至今已逾五十年；在中国，投诉人于 1998 年注册了多个“UL”商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广泛使用和持续宣传，“UL”商标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包括中国。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包含“ul-str”和“.org”两部分。专家组在多个 UDRP 裁决中认定，作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的“.org”，以及连字符“-”，不具备任何区别域名的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ul-str”，包含了“UL”注册商标，及投诉人的“STR”质量保证业务。

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UL”商标及商号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多个 UDRP 裁决已确认，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62，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诉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mere registration does not establish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a domain name so as to avoid th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4(a)(ii) of the Policy”。

投诉人主张就其所知，被投诉人不持有任何“UL”、“STR”或与之相近似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投诉人亦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UL”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

投诉人主张就其所知，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构成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不构成善意提供商品和服务。在明知“UL”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为利用“UL”商标的知名度而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排除其善意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可能。参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847，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诉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use which intentionally trades on the fame of another cannot constitute a 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

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UL”安全咨询和认证服务在全球享有盛誉。被投诉人作为提供认证、验厂服务的经营者，对此非常了解。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中，曾单设栏目“UL 中国”，通过“UL 认证”、“公司介绍”、“企业文化”等诸多子栏目，多篇幅介绍投诉人及其认证服务，提及“公证行 UL 是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被投诉人更在“UL 的由来”一文中，介绍“2011 年 UL 成功收购了 STR 质量保证业务”。显然，被投诉人非常了解投诉人及投诉人的经营活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明知“UL”及其 STR 质量保证业务的情况下仍使用“UL”注册商标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参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05-0524，Maori Television Service 诉 Damien Sampat, “A finding of bad faith may be made whether the Respondent knew or should have known of the registration and use of the trade mark prior to registering the domain”。

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提供“UL”、“UL-STR”认证服务，极易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为投诉人在收购 STR 质量保证业务之后成立的“UL-STR”官网。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真实意图是借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购买被投诉人的服务，进而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此外，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网站亦展示其他服务商提供的认证服务，如 BSCI 认证、ICS 认证、WRAP 认证等。以上认证服务非由投诉人提供，而与投诉人的认证服务相互竞争。被投诉人使用“UL”商标的知名度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却宣传、推广非由投诉人提供的业务，使得这些原欲使用投诉人认证服务的用户可能转而使用其它认证服务。被投诉人的行为影响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经营，损害了投诉人的经济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行政专家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投诉人的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UL”商标和商号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 1998 年在中国获得了“UL”的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UL”的商标权利，尤其在中国地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2012 年 4 月 3 日，远在投诉人享有“UL”的商标权利之后。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ul-str.org>，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org>，可识别部分是“ul-str”，专家组接纳“UL”以外的识别部分是“STR”即及投诉人的“STR”质量保证业务。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i)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UL”或“UL-STR”的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UL”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被投诉人也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为被投诉人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也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即没有证据表明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原因是通过搜索引擎检索“UL-STR”，首页检索结果均与被投诉人无关，相反只是指向投诉人。这不单证明“UL-STR”与投诉人存在更紧密的联系，同时被投诉人不会因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而对“UL”或“UL-STR”产生商标权利。

故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不对“UL”或“ul-str”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ii)条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恶意，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提供“UL”、“UL-STR”认证服务，极易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为投诉人在收购 STR 质量保证业务之后成立的“UL-STR”官网。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之所使用“UL”商标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借助“UL”商标的知名度增强争议域名的吸引力，进而诱使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这已是符合 4(b)(iv)条的条件，即“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此外，争议域名网站亦展示其他服务商提供的认证服务，如 BSCI 认证、ICS 认证、WRAP 认证等，更表明被投诉人确实了解投诉人及 UL 认证服务。以上认证服务非由投诉人提供，而与投诉人的认证服务相互竞争。被投诉人用“UL”商标的知名度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却宣传、推广非由投诉人提供的业务，使得这些原欲使用投诉人认证服务的用户可能转而使用其它认证服务。被投诉人的行为影响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经营，损害了投诉人的经济利益。被投诉人在明知“UL”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构成恶意。(WIPO 案件编号 D2001-0004, America Online, Inc. 诉 Anson Chan)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iii)条的条件。

##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ul-str.org>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Dr. Shahla F. Ali

日期：2016 年 3 月 17 日